

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及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監管的處所／大廈
消防裝置及設備裝置工程完成證明書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第 9 條發出）

消防處檔案編號：FP *45/56/63 _____ 消防安全指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編號：_____

消防裝置及設備類別：

- 花灑系統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火警警報系統
- 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 應急照明系統
- 出口指示牌（包括方向指示牌）（只適用於受第 636 章監管的工業建築物）
- 應急發電機（只適用於受第 636 章監管的工業建築物）
-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上列消防裝置及設備已安裝於（處所／大廈地址）

安裝工程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本人現證明，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是依據與 FSI/314 (*B/C/D) 一併遞交的消防裝置圖則（遞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和／或經消防處核准的建築圖則（如適用）（遞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安裝，並且已經測試。據本人所知，根據1994年版本（COP 1994）或2012年版本（COP 2012）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規格／要求，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是在有效操作狀態。

現附上下列文件的正本／經核證真確副本：

- 已填妥的測試及運作核對表
 - 適用於受第 502 章監管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栓及喉轆裝置核對表（COP 1994）
 - 適用於受第 572 章監管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栓及喉轆裝置核對表（COP 1994）
 - 適用於受第 636 章監管的工業建築物的消防栓及喉轆裝置、火警警報系統及／或應急發電機裝置核對表（COP 2012）
- 產品認證機構發出的*認可證明書／記錄／文件／列印本
- *測試證明書／數據表／產品目錄／計算書
- 水務監督發出的「供水設備完工通知書」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消防裝置及設備電力裝置的電力（線路）規例完工證明書（表格WR1）
- 屋宇署就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額外結構工程完工而發出的認可文件
- 消防通訊中心確認消防裝置及設備已裝設直線電話線連接該中心的信件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安裝工程完成後**14天內**，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將本證明書發送予作出指示（據該指示他承擔進行該工程）的人，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本人明白，本證明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 條發出。根據該規例第 9(2A)及 9(3)條，任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或送交的證明書或副本中，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 級罰款。

（供第 1 和第 2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填寫）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編號：_____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稱：_____

授權人姓名：

授權人簽署： 公司印鑑：

（供第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填寫）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編號：_____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稱：_____

簽署：

辦公室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BI/RC/a